鲁女院字〔2013〕72号

山东女子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

签发人: 范素华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 2013 年 7 月 12 日

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综合测评的内容和权重系数

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全面测评,其内容由品行成绩(包括品行评估分、奖惩分)、专业成绩两部分构成。体育成绩分别包括以上项目中,不再单列。

(一) 品行成绩(100分) 占30%

品行成绩是一项软指标,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来评价学生, 用数理统计分析来代替主观印象的评估,把学生具备的品德行为数量 化、标准化,使软指标变为硬指标。

- 1. 品行评分参照标准(70分)
- (1)政治态度(7分):坚持一个中心、两个基本点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关心时事政治,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,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,辨别是非。
- (2)思想品德(7分):忠诚老实,作风正派,艰苦朴素,任劳任怨,积极上进,对自己要求严格,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在同学中影响较好。
- (3)集体观念 (7分):组织观念强,有集体荣誉感,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,热心为集体服务,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,努力做好所担负的社会工作。

- (4) 学习态度 (7分): 学习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进步显著。
- (5) 遵守纪律 (7分): 法制观念强, 遵守国家法纪, 维护社会秩序, 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, 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- (6) 团结助人 (7分): 团结同学, 热心为同学服务, 乐于助人, 群众基础好。
- (7) 文明礼貌 (7分): 尊敬师长, 讲文明, 有礼貌, 仪表端庄, 不打人骂人, 不说污言秽语。
- (8)社会公德 (7分):维护社会公德,爱护学校公物,节约水电, 不浪费粮食,不偷拿别人东西。
- (9) 劳动卫生(7分): 热爱劳动, 讲究卫生, 参加校内外集体劳动和各项(教室、宿舍、环境)卫生公益等劳动。
- (10) 身心健康(7分): 参加文体集体活动,积极锻炼身体,注意心理卫生,身体健康。
 - 2. 品行奖惩参照标准(30分)

A、 加分:

(1) 任职加分

职务	分数	职务	分数	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		院系级学生会、自律会主席、		
会主席、副主席	5	副主席	4	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		院系级学生会、自律会部长、		
会部长、副部长	4	副部长	3	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		贮 万 兴 儿 人 一 占	0	
会干事	3	院系学生会、自律会干事	2	
班长、团支书	3	经批准成立的社团负责人	3	

班委成员、团支部委员	2	校级刊物主编、广播站站长	4
宿舍舍长	1	校级刊物编委、广播站成员、	2

(2) 学校组织的比赛加分

	特等奖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团体	团体	团体
			第一名	第二、三名	第四—六名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复	家级	10	8	7	6	3	6	4	2
省	级	8	6	5	4	2	4	3	1
校	级		3	2	1	0.5	2	1	0.5

- (3) 校级标兵宿舍每人加4分, 校级优秀宿舍每人加3分。
- (4) 公益活动 (无偿献血、志愿服务等) 酌情加 1-6 分。
- (5) 科研成果、学术论文酌情加 1-10 分。
- (6) 取得各类证书酌情加分。

B、减分:

- (1) 受通报批评者,扣2分。
- (2) 受警告处分者, 扣5分。
- (3)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,扣10分。
- (4) 受记过处分者, 扣 15 分。
- (5)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,扣20分。

C、几点说明:

- (1)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。
- (2) 在奖惩分中出现负分者,要从品行评估分中扣除。
- (3) 品行奖惩加分不得超过30分。
- (4) 获奖和参加竞赛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- (5)对于以上没有列出的项目,各学院可酌情给予加分、减分。
- (二)专业成绩(100分)占70%(指各科成绩平均分)

专业成绩 = 本学期全部课程总成绩 / 本学期课程总门数

1. 五级计分折合百分计分方法:

优——95分,良——85分,中——75分,及格——60分,不及格——30分。

- 2. 补考及格按 60 分计, 补考不及格按原考试成绩计, 作弊以零分计。
 - 3. 计算科目为该学期所修的必修课程。

二、综合测评的办法

- 1. 品行评估采取三级测评制。首先学生对照品行评估标准认真自我总结、自测;然后以班为单位组织互评,每人每项满分为7分,据其表现依次划分;最后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学生代表进行成绩汇总,交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。
 - 2. 每个学生的品行评估平均分、品行奖惩相加之和为品行成绩。
- 3. 每个学生的品行成绩、专业成绩分别按 30%和 70%的比例计算, 相加之和为综合测评总分。
- 4. 测评前, 班委会、团支部应将本班一学期学生考勤、奖惩情况、专业成绩、参加文体活动、公益活动、劳动卫生及各类比赛成绩等公布于众, 以便学生评议、计分。
 - 5. 测评过程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结果应及时公示,接受监督。

三、综合测评的要求

1. 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、细致的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,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亲自抓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具体情况,制定详细评分标准,并报学生工作

处备案。

- 2. 学生自我测评的过程是一个自我检查的过程。测评前应在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,端正综合测评的态度。测评中,教育学生正确估价自己和他人,实事求是,既肯定成绩,又找出不足。
 - 3. 综合测评结果应作为各类评优、评奖的主要依据。
 - 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